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14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3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7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	1.00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元)	152,906.2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元)	0.0024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2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的第三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0243 元,即每 10 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0.0243 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250 元。
24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23 日
除息日	2020 年 9 月 23 日
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红利发放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净值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不会影响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 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再投资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拨打了解本基金最新的分红政策。

(4) 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的网上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

修改方式办理,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或前往本公司网站或各销售网点,对本公告进行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9 月 22 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 ①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 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
- ② 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sfund.cn) 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